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2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上述违法行为并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总调查字 19141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根据规定，公司每月发布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20】21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科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侯毅，男，1969 年 1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傅博，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高翔，男，1978 年 11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马素清，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肖鹏，男，1976 年 5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吴智华，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副总裁，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侯海峰，男，1974 年 11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王友伦，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翁铁建，男，1974 年 8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傅加林，男，1961 年 6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风德，男，1966 年 10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副总裁，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杨利，女，1971 年 12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吉明，男，1956 年 2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独立董事，住址：广州省深圳市南山区。

宁钟，男，1964 年 5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张天成，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曾继缨，女，1967 年 10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监事会主席，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厚飞，男，1983 年 6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张冬红，女，1982 年 10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监事、总裁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张桥，男，1988 年 8 月出生，时任新纶科技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新纶科技信息披露违法案进行了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纶科技违法事实如下：

一、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及利润

2016 年至 2018 年，新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纶）与自然人张某控制的多家公司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成本及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东莞市麦克斯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 1,214.16 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13,814.84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10,148.47 万元；销售回款共计 11,053.10 万元，其中 9,547.72 万元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 3,350.84 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亿思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思特）、深圳市鑫世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世鸿）、江西省百瑞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瑞达）、深圳市弘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擎贸易）、九江市茂发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茂发）、深圳市深投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创展）、九江市秦合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秦合）等 7 家供应商。

2.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东莞市智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 2,276.40 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26,583.78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19,222.42 万元；销售回款共计 26,716.36 万元，其中 14,041.80 万元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 6,938.83 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深投创展、弘擎贸易、亿思特、鑫世鸿、九江市长鑫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简称九江长鑫）、百瑞达等 7 家供应商。

3.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深圳市维克哈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 467.62 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4,465.12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3,215.14 万元；销售回款共计 3,517.85 万元，其中 2,653.15 万元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 1,102.59 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亿思特、九江茂发、深投创展、弘擎贸易、鑫世鸿、九江长鑫、百瑞达等 8 家供应商。

4.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深圳市维克哈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 283.85 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3,093.53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2,216.44 万元；销售回款共计 2,062.89 万元，全部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 740.43 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深投创展、弘擎贸易、亿思特、鑫世鸿等 5 家供应商。

5.2016 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深圳市戈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 29.66 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498.05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448.61 万元；销售回款共计 582.71 万元，相应金额全部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 49.44 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弘擎贸易等供应商。

6.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九江市智凝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产品 89.40 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959.81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664.83 万元；销售回款共计 1,122.98 万元，相应金额全部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 238.84 万元。上述保护膜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九江泰合、深投创展、弘擎贸易、亿思特等 4 家供应商。

7.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常州新纶向张某控制的吉安市维克哈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保护膜等产品 2,022.92 万平方米，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24,302.20 万元，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17,887.24 万元；销售回款共计 16,895.17 万元，其中 10,928.26 万元在回款当日或近日由新纶科技实际控制的银行账户转到张某相关银行账户，形成资金闭环；扣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后，形成利润总额共计 5,574.89 万元。上述保护膜等产品全部采购自张某控制的深投创展、弘擎贸易、亿思特、鑫世鸿、百瑞达等供应商。

上述贸易业务没有物流发生，新纶科技伪造相应的出库和入库单据，并按采购金额的 15%计算税费和采购金额的 3%计算手续费支付给张某控制的公司，同时将同一批货物销售给张某控制的相关公司，整个贸易业务的物料购销形成闭环，对应的收付款形成资金闭环；上述贸易物料循环、资金闭环均可追溯至财务账，且资金闭环与贸易物料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存在对应关系。综上，上述业务没有商业实质，为虚构业务。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资金往来凭证、物流单据、邮件资料、工作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述情况导致新纶科技 2016 年虚增营业收入 33,655.12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20.29%，虚增采购成本 24,935.67 万元，虚增利润 7,643.3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42.73%；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33,828.24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16.39%，虚增采购成本 24,447.93 万元，虚增利润 9,330.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0.67%；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6,233.97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 1.94%，虚增采购成本 4,425.41 万元，虚增利润 1,072.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3.03%。新纶科技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一）广州宏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电子）为新纶科技关联方

宏辉电子成立于 2011 年，原始股东为卢某辉及罗某。卢某辉还是新纶科技员工。2016 年，卢某辉持有宏辉电子部分股权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16 年 7 月，新纶科技发现卢某辉私下违规从公司采购产品通过宏辉电子对外销售。2016 年 12 月，新纶科技对卢某辉作出处理并要求其停止运行宏辉电子。

2017 年 4 月，经新纶科技介绍，马素清堂弟马某成之妻周某受让了宏辉电子 100%股权并成为法定代表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宏辉电子日常经营活动由新纶科技控制，宏辉电子经营过程中所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由新纶科技安排支付，所有做账所需原始凭证及单据由新纶科技出纳提供给税务服务机构，宏辉电子的各类印章、网银盾由新纶科技保管并使用，工商、税务银行等手续均为新纶科技人员办理，宏辉电子名下银行账户内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宏辉电子银行贷款事项均由新纶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宏辉电子银行账户的资金均由新纶科技使用。综上，宏辉电子为新纶科技的关联方。

（二）宏辉电子与新纶科技之间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1.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新纶科技支付宏辉电子资金 13,520 万元，收到宏辉电子资金 13,520 万元。2018 年，新纶科技支付宏辉电子资金 34,800 万元，收到宏辉电子资金 34,800 万元。

2.担保情况。

2017 年，新纶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辉）先后累计为宏辉电子向银行申请的 24,300 万元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 25,000 万元。2018 年，新纶科技及金耀辉先后累计为宏辉电子向银行申请的 33,800 万元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 35,300 万元。此外，金耀辉还为宏辉电子前述部分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计算，2017 年度，新纶科技与宏辉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38,520 万元，占新纶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2%；2018 年度，新纶科技与宏辉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合计 70,100 万元，占新纶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98%。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工商资料、贷款资料、资金往来凭证、邮件资料、情况说明、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纶科技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宏辉电子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三、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新纶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金耀辉使用自身在银行的定期存款，为宏辉电子和深圳市前海贝斯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曼）两家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2017 年度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占新纶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7%。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文件、工商资料、贷款资料、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纶科技未在《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担保情况，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新纶科技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时任董事长侯毅、副董事长、总裁傅博、财务总监马素清、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翔为新纶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副总裁肖鹏为新纶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吴智华、副总裁侯海峰、副总裁王友伦、副总裁翁铁建、独立董事吉明、独立董事宁钟、独立董事张天成、监事会主席曾继缨、监事厚飞、监事兼总裁秘书张冬红为新纶科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副总裁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傅加林、董事杨利为新纶科技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副总裁王凤德为新纶科技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张桥为新纶科技 2018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二、对侯毅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三、对傅博、高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四、对马素清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五、对肖鹏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六、对吴智华、侯海峰、王友伦、翁铁建、傅加林、王凤德、杨利、吉明、宁钟、张天成、曾继缨、厚飞、张冬红、张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0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姓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以上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全部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上述违法行为并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亦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采取切实措施以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威宇医疗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已与宁湧超、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文超”）、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纳鼎”）签订意向协议，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威宇医疗 88.69%股权，威宇医疗剩余股权拟一并收购，目前正在商讨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荣丰控股；证券代码：000668）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 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威宇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275.5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宁湧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0200MA2NJ90H9L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37 年 4 月 17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2# 厂房二层东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9、1410
经营范围	Ⅰ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光电设备、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仪器仪表、体育器材、化妆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居用品销售；生物制品、金属制品、信息化学品销售，医学教学模型销售，消毒用品销售（危化品除外），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手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对手包括宁湧超、长沙文超、盛世达、新余纳鼎等威宇医疗全体股东。其中，宁湧超、长沙文超、盛世达、新余纳鼎合计持有威宇医疗 88.69%股权，已与公司签订意向协议，威宇医疗剩余股权目前正在商讨中。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盛世达持有威宇医疗 30.15%股权，同时持有本公司 40.8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与宁湧超、长沙文超、、盛世达、新余纳鼎签署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湧超、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收购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协议》，就交易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购买乙方所持标的公司 88.69%的股权，交易对价全部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支付。

乙方同意就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对甲方作出预测承诺，并在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待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如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协议基础上签署正式交易协议。该等正式交易协议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时，以正式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交易排他性

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六个非自然月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包括标的公司的关联企业及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标的公司董事、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标的公司员工及上述自然人主体的亲属，在未获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标的公司股权／债务融资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标的公司股权／债务融资信息或者参与有关股权／债务融资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标的公司股权／债务融资的协议或安排。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甲方或乙方均未在前述排他性条款有效期截止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发出希望终止本次交易的书面通知，则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应继续与上市公司进行排他性交易直至各方完成本次交易或各方书面终止本次交易。

为免疑义，若本协议各方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六个非自然月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或正式交易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则本条款自动终止。

第三条 保密义务

各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造成任何一方具有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或完成本次交易的义务。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3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时已承诺，确保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经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 558,346,922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3、自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58,346,922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6,322,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64,669,72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6,339,106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1	王丽丽
2	01*****428	孟庆南
3	01*****426	孟凡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转增股本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265,758	27.14%	30,653,152	183,918,910	27.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403,964	72.86%	81,016,232	492,420,196	72.81%
三、总股本	564,669,722	100%	111,669,384	676,339,106	100%

【注：a、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b、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6,322,8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八、其他说明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676,339,106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849 元。

2、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及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3、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 =558,346,922 股 × 0.05 元／股 =27,917,346.10 元；公司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公司本次共计转增 111,669,384 股（即：558,346,922 股 × 0.2）。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本次变动前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本次变动前总股本 =27,917,346.10 元 ÷ 564,669,722 股 =0.0494401 元／股；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 = 本次增加的股份数量 ÷ 本次变动前总股本 =111,669,384 股 ÷ 564,669,722 股 =0.1977605。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1+ 股份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494401 元／股）÷（1+0.1977605）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娜、李珍

咨询电话：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027-8138 3847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0-01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王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82,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许飞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2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482,4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方式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许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也不由该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许飞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王许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王许飞先生出具的《股票买卖计划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133,24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志刚

电话：028-85003000

邮箱：zqb@cdlq.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乔端、施伟

联系人：杨帆

电话：0755-83234683

邮箱：yangfan1@wkzq.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